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 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金重 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 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家辉, 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 资格,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 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66.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66.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66.4 万股,均 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566.1 万股,均 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彰武西六家子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 4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6.6%,担保期限为 2022年1月12日至 2023年1月11日期间所发生的授信业务(上述期限为业务发生时间,不包括业务到期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14:30 在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2日